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 2022-019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金额为 628.94 万元及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按照 LPR 标准计算）；

●案件所处的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化纤”或“公司”）诉上海正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耘投资”）拒绝支付业绩补偿价款案：

1、受理法院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正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业绩补偿金人民币 6,289,403.85 元及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按照 LPR 标准计算）；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4、案件情况概要

2020 年 12 月，南京化纤与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越科”）及其 13 名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简称“《股份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正耘投资将其持有的上海越科 5% 的股权，

以 3750 万元对价转让给南京化纤，正耘投资股权转让款分三笔支付，除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以外，剩余每一笔付款金额根据上海越科上一年度净利润实现情况分配并调整，第 5.1（2）条约定，正耘投资业绩对赌期间为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为 13,000 万元；若上海越科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低于承诺的净利润累计数，正耘投资应当对南京化纤进行补偿，同时第 5.1（3）第 2 款约定业绩补偿标准。

《股份收购协议》签署后，南京化纤依约履约，依法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上海越科 2020 年、2021 年度业绩进行专项审核。第三方审计机构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报告载明，正耘投资未能完成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据此，南京化纤于 2022 年 4 月中旬向正耘投资发送《通知函》，正耘投资收函后，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业绩补偿价款，南京化纤委托律师于 5 月 5 日发送律师函，再次要求其限期支付业绩补偿价款。催缴期限届满后，南京化纤仍未收到对方支付的业绩补偿价款。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特提起诉讼。

5、受理情况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并出具《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苏 0116 民初 4926 号】。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 1、民事起诉状及证据目录（正耘投资）；
- 2、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苏0116民初4926号】；
- 3、关于上海越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